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8.8

FCTC/COP/5/26  
2012年7月11日

#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 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 秘书处的报告

### 背景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上对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进行了第一次审查<sup>1</sup>。此次审查之后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清单载于附件1。
2.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要求<sup>2</sup>公约秘书处制定并建议其第五届会议批准供希望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1条和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供的指导<sup>3</sup>申请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使用和填写的统一表格。缔约方会议还要求秘书处制定用于促进今后开展这类审查的一套标准。下面即阐述秘书处的建议。

### 资格认证方面的相关议事规则

3.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1.2条规定“其目标和活动与公约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的”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可申请观察员地位，但须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公约序言第17和18段以及第5.3条批准给予”。

<sup>1</sup> 见文件 FCTC/COP/4/22 Rev.1。

<sup>2</sup> 见 FCTC/COP4(23)号决定。

<sup>3</sup> 见 FCTC/COP2(6)号决定。

4.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就如何根据第31.2条编写报告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sup>1</sup>。具体说，报告应考虑到公约序言第17和18段以及第5.3条，以适当的方式说明：

- 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性质；
- 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地理范围；
- 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的资金供应情况；
- 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组成；以及
- 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的治理情况。

5. 缔约方会议还要求由主席团根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以及秘书处的报告，就批准给予观察员地位问题制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 标准申请表

6. 为协调和促进审查秘书处收到的申请，建议使申请程序标准化，为此应让希望申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填写申请表。附件 2 中的拟议申请表反映了《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2 条以及缔约方会议 FCTC/COP2(6)号决定所载述的标准。此外，还考虑了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条约的相关做法。

7. 除了填写标准申请表外，还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证明文件和信息，诸如：

- 由组织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信；
- 明确说明有关组织的性质和身份的文件，包括关于不盈利的证据（例如注册或成立证书；免税证明）；
- 详细说明组织目标/目的和主要活动，包括其地理范围的文件（例如章程、细则）；

---

<sup>1</sup> 见 FCTC/COP2(6)号决定。

- 详细说明有关组织人力资源、资金来源、成员组成和治理情况的文件（例如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
- 能够支持有关组织的宣称，证明其确实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机构具有正式关系的信息；
- 能够表明有关组织在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事项方面的能力的文件（最好能提及具体的公约条款）。

8. 为了顾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序言第 18 段以及第 5.3 条，拟议的标准申请表中有一栏要求非政府组织作出声明，表示其目前以及未来均不会接受来自烟草业或其附属机构的资金或其他捐赠或援助，它与烟草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成员没有关联，而且它适当努力确保其成员也都如此。

9. 在收到必须的文件后，秘书处将初步评估提交申请的组织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制定的要求，目的是编写一份提交主席团的报告。主席团随后将审议秘书处的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10. 标准申请表以及与审查申请有关的信息，包括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提交申请最后期限等，都将公布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

### 资格认证审查

11.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3 条，缔约方会议“在其任何常会上应审查对每个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并因此决定维持其观察员地位的可取性”。

12. 关于定期审查已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问题，对联合国系统其他条约的相关做法进行了审议，但未能提供这方面程序的实例。一般而言，资格认证遵循单一的接纳程序，按此程序，一旦某组织的资格得到认证，在以后各届会议上不再对其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通常会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获得资格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最新清单，供其批准。

13. 就审查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而言，执行委员会通过其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每年审查同那些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每年审查三分之一非政府组织）。这一审查的依据是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其中须阐明实施一项涵盖 3 年活动的共同商定合作计划的情况。根据非政府组织在其报告

中提供的信息，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就继续、暂停或中止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提出建议。

### **资格认证审查程序**

14. 为便于对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审查并支持缔约方会议就是否维持观察员地位作出决定，建议采取下列程序：

- 应要求每个非政府组织自资格认证之日起，对于资格已得到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则从缔约方会议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每两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活动报告。该报告至迟应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开幕之前六个月提交。该报告应特别述及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实施公约开展的活动，最好能结合具体的公约条款。
- 应要求每个非政府组织在其报告中确认当初缔约方会议批准其观察员地位时赖以作为依据的信息始终未变，否则应通报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

15. 秘书处将分析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和相关信息以便证实其符合上述要求。根据 FCTC/COP2(6)号决定，秘书处将编写一份摘要报告供主席团审议，之后主席团将在此基础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此外，还应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问题。

16. 将向缔约方会议各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每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以及主席团的建议和相关理由，以便于缔约方会议就维持、暂停或中止观察员地位作出决定。这份报告还将使缔约方会议能够了解非政府组织对国家和国际烟草控制努力所做的贡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序言第 17 段中对此给予了强调。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17. 请缔约方会议审议附件 2 中载明的拟议申请表以及所建议的未来资格认证审查程序（第 14-16 段），并考虑为此通过一项决定。

附件1

**继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进行审查之后，  
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sup>1</sup>**

消费者国际  
法人问责制国际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  
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  
FDI 世界牙科联合会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农业医学和农村卫生协会  
国际言语矫正和语音矫正协会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  
国际医学生协会联合会  
国际制药厂商和协会联合会  
妇女抵制烟草国际网络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制药联合会  
国际药学生联合会  
国际癌症护理护士协会  
国际抗结核和肺病联盟  
医学妇女国际协会  
国际癌症控制联盟  
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  
世界心脏联合会  
世界医学协会  
家庭医生世界组织  
世界自疗药物工业组织

---

<sup>1</sup> 见 FCTC/COP4(23)号决定。

附件2

非政府组织申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表<sup>1</sup>

<p><b>1. 组织的名称和详细联系信息</b></p> <p>名称：</p> <p>组织负责人的姓名/职务：</p> <p>详细地址：</p> <p>电话/传真/电子邮件：</p> <p>网址：</p>
<p><b>2. 联系人</b></p> <p>姓名：</p> <p>职务：</p> <p>部门：</p> <p>详细地址：</p> <p>电话/传真/电子邮件：</p>
<p><b>3. 组织成立的年份：</b> (纳入注册证书)</p>
<p><b>4. 组织类型</b></p> <p>说明组织是国际性的（即由全球范围相当数量的人组织起来，目的是参加组织业务所涉特定领域的活动）还是区域性的：</p> <p>说明组织类型（例如，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序言第17段列举的部分组织类型，即卫生专业机构，妇女、青年、环境或消费者团体，以及学术或卫生保健机构）：</p>

---

<sup>1</sup> 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2 条。

**5. 组织的目标/目的:**

(纳入组织法/细则等的副本, 须与组织法或等同文件正本中的案文一致)

**6. 组织的主要工作/活动领域:****7. 组织为支持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计划开展的活动, 特别要提及具体的公约条款:**

说明这些活动如何符合公约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组织为什么希望获得资格认证?

(纳入证明文件, 如任务声明; 组织的组织法; 近期出版物; 组织的核心价值观; 战略计划等)

**8. 组织的成员组成和治理**

提供信息说明成员主要是机构还是个人:

阐明成员组成标准以及用以检查成员与烟草业有无关联的政策和程序<sup>1</sup>:

(纳入成员组成、治理、结构和财务方面的有关文件, 如年度报告、组织结构图、细则、宪章、规程、组织法或组织章程、内部政策和程序等的副本)

**9. 区域办事处/代表(如果有)的地点:****10. 组织的结构和人力资源:** (简要说明组织的人力资源能力, 包括人员和志愿者的类型和数量)

<sup>1</sup> “烟草业的利益与公共卫生政策之间存在根本的和无法和解的冲突”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 指导原则 1。)

**11. 组织的财务情况和资金来源：****12. 声明**

- 本组织声明过去、现在和未来均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来自烟草业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资金或其他捐赠或援助。
- 本组织声明与烟草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成员既无直接也无间接关联。
- 本组织声明已作出适当努力确保其所有成员过去、现在或未来均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来自烟草业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资金或其他捐赠或援助。
- 本组织声明已作出适当努力确保其所有成员过去、现在或未来与烟草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成员均无直接或间接关联。

**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将导致暂停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地位，以待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进行正式审查。**

**13. 请说明组织是否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具有正式关系：**

（提供证明文件）

**署名：**（全名和职务）

**日期：**

**签字：**

= = =